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中医大委宣〔2017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医药大学 校内出版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为规范学校内部出版物的管理，进一步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，依据国家新闻出版署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令和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校内出版物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南京中医药大学校内出版物管理办法
2. 校内出版物登记备案表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0月14日

附件 1

南京中医药大学校内出版物管理办法

一、本办法所称校内出版物，是指学校、学院（部）、科研单位、学生社团等在我校内部出版的各种类型刊物。

二、校党委宣传部是校内出版物的管理部门，负责审核、批准校内出版物的创刊、停刊和变更等。校内出版物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。

三、党委宣传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。同意出版的，办理登记备案；不同意出版的，党委宣传部将书面通知申请单位，并说明理由。未经登记许可的自办刊物视为校内非法出版物，宣传部有权予以取缔。已经存在的出版物，请本单位或上级部门出具证明并到党委宣传部登记备案。

四、刊物一经出版，首期须报送党委宣传部存档备案，并在每年的 12 月 15 日至 29 日到党委宣传部进行年检。年检时应提供样刊和出刊情况年度总结。

五、申办单位在办理申请时应向党委宣传部提交以下材料：1. 登记备案表；2. 出版物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；3. 出版物样刊一份。

六、校内出版物的变更，如刊名、刊期、主编、印数、开本、发行范围等变更事项以及停刊，须经主管单位审批后到宣传部备案。

七、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1.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2. 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3. 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4.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5. 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6. 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7. 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8.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9.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；10.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八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党委宣传部在全校通报并责令其停止该行为，主管及主办单位应予以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其停止出版；违反法律的，由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：1. 出版物刊载本办法第七条禁止内容的；2. 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的；3. 未经批准擅自出版的；4.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。

九、提倡出版节约、环保、高效的电子刊物。

十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校内出版物登记备案表

编号：

出版物名称					
出版物种类	报纸（ ）刊物（ ）内部资料（ ）工作简报（ ）工作通讯（ ） 其他（ ）				
创刊年月		开版/开本		出版周期	
发行范围			发行量		
主办单位					
负责人		联系方式	手机：	邮箱：	
经办人		联系方式	手机：	邮箱：	
办刊宗旨：					
刊物内容：					
主办单位意见：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				
党委宣传部意见：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				

党委宣传部印制

备注：1.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盖章后交党委宣传部备案，一份盖章后自己存档；
2.随表请附样刊一份，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